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利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平利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数字化勤务一体化平台及档案室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利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数字化勤务一体化平台及档案室提升改造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鑫鸿驰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465.80万元，资产总额为881.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鑫鸿驰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